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金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为了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对北部湾港及其腹地区域港口板块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和运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股权收购聘用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收购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金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补选周少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3年10月10日